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7,169,811.32 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账号为 7559186446102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9,651.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320,159.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37,991,060.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35,344,918.88 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置换；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21,025,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5,479,709.10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166,141,432.09 元。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6,340,458.29 元，其中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159,549.72 元，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6,180,908.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64,812,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3,669,557.6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个，用于管理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切实履行。为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管理，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协商，特将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纳入三方监管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汇率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18644610222	3,117,773.83	1.00	3,117,773.83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634880420091	-	1.00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15129	15,731,535.83	1.00	15,731,535.83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71944	THB38,795.56	0.2126	8,247.94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71955	USD -	7.1884	-
合计				18,857,557.60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3,669,557.60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8,857,557.60 元，差额人民币 164,812,000.00 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元，购买定期存款人民币 158,970,000.00 元；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定期存款人民币 5,842,000.00 元。

注 2：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做销户。

注 3：公司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已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续将按照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61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79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 线路板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6,614.14	22,251.14	55.63%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532.02	-	11,547.97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1,532.02	16,614.14	33,799.11	65.59%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合计		52,000.00	51,532.02	16,614.14	33,799.11	65.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33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4.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品种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64,812,000.00 元，其中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元，购买定期存款人民币 158,970,000.00 元；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定期存款人民币 5,842,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投资进度较低，主要系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部分资金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公司后续将按照支付节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